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9月30日起：

1. 陳耿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吉杏丹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9月30日起，陳耿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責任及個人事務。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2026年9月30日起，吉杏丹女士(「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取代陳先生。

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吉杏丹女士，39歲，在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2年8月至2025年4月，彼於金龍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82)擔任多個職位，先後擔任審計部經理、審計負責人、財務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吉女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股份代號：300303)的獨立董事。

吉女士自2024年5月起擔任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股份代號：300077)及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701)的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女士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主板提交上市申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改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英語及會計學專業雙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吉女士亦於2015年3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3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吉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44,000港元，該酬金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並參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彼之經驗、資歷、職務、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吉女士的委任年期自其獲委任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於獲委任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吉女士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酬金。

吉女士確認(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符合獨立性規定；(ii)彼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吉女士(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且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吉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吉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靜蓉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靜蓉女士及鄒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樊浩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吉杏丹女士。

*僅供識別